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4號

原告 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毓茹、高泰山、林嘉祥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22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其中次序11、12所列被告高毓茹之優先債權，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依系爭分配表所載，次序11第一順位抵押權之分配金額為8,260,914元、次序12之抵押權分配金額為294,750元，合計8,555,664元（計算式：8,260,914+294,750=8,555,664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555,6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7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